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參酌海事勞工公約(MLC)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定，增訂船員於公約規定之最短休息時間內工作，雇用人應給予補休;新增國際航線船舶航行國際海域時，因應特殊情況致船員配置低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員額之相關規定，另為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增列說明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A.1047(27)決議;考量風場工作執行風機維護作業時，避免頻繁換班，影響工作連貫性，並提升工作效率，規範當值船員得採兩班輪流制，每人每日當值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船員於公約規定之最短休息時間內工作，雇用人應給予補休。(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新增國際航線船舶航行國際海域時，因應特殊情況致船員配置低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員額，核發特免證書之相關規定，另我國配額證書係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A.1047(27)決議，增列說明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增訂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業務時，當值船員得採二班輪流制；參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增列輪機員資格；另配合自動控制船舶種類，新增自動控制船舶 B 類 CMS(CAB)。(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五)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航行船舶船員在任何二十四小時內，至少應有十小時以上之休息，且在七天內至少應有七十七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緊急、操演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分為二段，其中一段至少應有六小時以上，且相連二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前二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調整為至少一次連續六小時。但以不超過二天為限。 因海上航行遇突發狀況致船員須於前三項休息時間內工作者，應給予補休。 雇用人應依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之標準格式製作船員工作安排表，以中英文呈現，並張貼於船員易接近之處。 雇用人應依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之標準格式記錄船員休息時間，以中英文呈現，並給予船員一份由船長及其本人簽署之紀錄副本。	第八條　航行船舶船員在任何二十四小時內，至少有十小時以上之休息，且在七天內至少應有七十七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緊急、操演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分為二段，其中一段至少應有六小時以上，且相連兩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前二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調整為至少一次連續六小時。但以不超過二天為限。 船員工作安排表應張貼於船員易接近之處。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工作安排表應以中英文製作。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下稱STCW)章程A-Ⅷ/1.6 及海事勞工公約(下稱MLC)標準A2.3.8 規定，當航海人員被召喚工作(諸如機器空間無人值守而被召喚時)而擾亂其正常休息時間，則該航海人員之休息時間應獲足夠之補休。另STCW章程A-Ⅷ/1.2 、A-Ⅷ/1.3 及MLC標準A2.3.5(b) 、A2.3.6 規定船員的最短休息時間，惟實務上考量海上航行恐遇突發狀況，仍有違反上述公約對船員最短休息時間之情形，為避免船員疲勞駕駛，依據公約規定雇用人安排船員於最短休息時間內工作，應給予補休，以確保航行安全，爰新增第四項。 三、依據MLC標準A2.3.10 規定，雇用人應在船員易接近之處張貼船上工作安排表，至少應包括每一崗位在海上和在港口的工作

		時間，且需符合最長工作時間或最短休息時間之規定。且MLC標準A2.3.11規定，須以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之標準格式，以船上的一種或多種工作語言和英語製作，參酌上開公約規定，修正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四、依據MLC標準A2.3.12規定，應以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之標準格式記錄船員每日之工作或休息時間，以利監督是否符合規定，並應給予船員一份由船長及其本人簽署之紀錄副本，由船員自行保存，且應符合MLC標準A2.3.11規定，以船上的一種或多種工作語言和英語記錄，參酌上開公約規定，爰新增第六項。 五、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九條　航行船舶應由雇用人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五），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如附表八、附表九），置備於船上，以應檢查。 船員配置之降等、減配或其他限制條件，應於證書上記載。	第九條　航行船舶應由雇用人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五），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如附表八、附表九），置備於船上，以應檢查。 船員配置之降等、減配或其他限制條件，應於證書上記載。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船旗國管理機制，依據STCW公約第八條規定，國際航線船舶航行國際海域，因發生特殊情況，如船員生病、傷亡、不可預期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無法於國外港口完成

國際航線船舶航行國際海域，因船員生病、傷亡、不可預期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況，無法於國外港口完成船員替補，致船員配置低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員額，由雇用人檢附申請書(如附表十)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經航政機關審查不致對人員、財產、環境產生危害，核發特免證明者(如附表十一)，其艙面或輪機部門船員得各少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定員額一人。 前項特免證明之效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項特免證明之特免對象，除不可抗力之情況得將船長或輪機長列入外，以次一級職位之船員為限。其未持有適當證書者，應由船長測試通過並提供該船員之適格證明，供航政機關審查。		船員替補，致船員配置低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員額時，應由雇用人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經審查不致對人員、財產、環境產生危害，核發特免證明者，其艙面或輪機部門船員得各少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定員額一人。另不可預期之事由包含該港口出入不安全而無法上船、該港口國禁止於該港替補船員或希望該船儘快出港、因該港口地處偏遠，無法開航前抵達該港口；不可抗力因素包含天災、戰爭、封港等，爰增訂第三項。 三、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特免證明效期不超過六個月，爰增訂第四項。 四、特免對象以特免次一級職位船員為限，除不可抗力之情況，不得將船長或輪機長列為特免對象。如該次一級職位無須持有證書即可擔任者，得由資格及經歷均明確與該職位所要求者相當之船員擔任，倘該替補船員未持有適當證書，應由船長測試通過並提供

		該船員之適格證明，供航政機關審查，爰增訂第五項。另由航政機關統計每年核發特免證明之數量，併此說明。 五、基於保障海上人命安全，與船舶營運之安全，我國籍船舶應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五章航行安全規則第十四條船員配額規定，從海上人命安全觀點為出發點，為船舶維持或於必要時採取各項措施，使所有國籍船舶均配置足夠而有能力之船員、MLC規則2.7配額水準規定應配有充足的船員，確保船舶的安全和有效操作，並充分注意到保全、STCW公約規則Ⅷ/1、Ⅷ/2及章程A-Ⅷ/1當值規定船員之疲勞所伴隨之危險，尤以其職務與船舶安全及安穩有關之操作人員，並考慮船員疲勞問題，以及航行性質及條件，確保在所有航行船舶上隨時保持適於當時環境及狀況之安全。 六、另STCW公約規定，GMDSS通用級值機員不應為特免對象，考量我國籍船舶艙

		面部門甲級船員皆持有GMDSS通用級值機員訓練證書並兼任值機員，且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並未明定該職位，實務上無核發GMDSS通用級值機員特免證書之需求。另有關船上指定之船舶保全人員(SSO)，皆由船長或大副擔任，替補船員之資格及經歷均明確與該職位所要求者相當，雖因船上人力短缺，雇用人及船長仍應依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製作船員工作安排表，張貼於船員易接近之處，並每日記錄船員休息時間，以符合MLC規則2.3 及STCW公約章程A-Ⅷ/1.5 之規範，併此說明。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後)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船員配置 / 船舶總噸位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未滿 3000	1	1	2	4	1	1	2	3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	1	2	5	1	1	2	4
5000 以上	1	1	2	6	1	1	2	4

附註

1. 航行東經九十度以東，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非自動控制船舶，得減免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各一人。若航程不超過十六小時，其艙面部門船副及輪機部管輪配置得各減一人。
2. 航行時當值船員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航行當值及輪機當值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且具備甲板助理員及輪機助理員證書者，至少各一人。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業務時，當值船員得採二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3. 輪機部門之一等及二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4. 自動控制船舶依機器設備分為 A、B 二類，其配額規定如下:
(1) A 類：船舶裝有自動或遙控控制及監測系統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CAS）者。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二人，均需具備輪機當值資格，至少一人需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
(2) B 類：船舶設有定時不須人員執勤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CAU 或 CAB）者。輪機部門管輪至少一人及乙級船員至少一人，且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
5. 自動控制船舶其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之當值不受附註 1 之航行區域限制及附註 2 輪機當值乙級船員不得少於三人之限制。但仍應具備當值資格。
6. 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手冊及各項部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

修正說明:一、考量風場工作執行風機維護作業時，避免頻繁換班，影響船員工作連貫性，並提升工作效率，增訂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業務時，當值船員得採二班輪流制，每人每日當值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爰新增附註第二點後段。

二、參照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增列輪機員資格，爰新增附註第三點，現行附註第三點移列至第四點。

三、配合自動控制船舶種類，爰修正第三點第二款之自動控制船舶 B 類，新增 CMS(CAB)符號，以符實務，並移列至第四點第二款。(CAB 符號代表船舶可如 CAU 之操作，但控制推進機器及相關機器之中央控制場所，未裝設在設計狹小之機艙空間內)

四、現行附註第四點及第五點移列至第五點及第六點。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前)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船員配置 / 船舶總噸位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未滿 3000	1	1	2	4	1	1	2	3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	1	2	5	1	1	2	4
5000 以上	1	1	2	6	1	1	2	4

附註

1. 航行東經九十度以東，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非自動控制船舶，得減免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各一人。若航程不超過十六小時，其艙面部門船副及輪機部管輪配置得各減一人。
2. 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航行當值及輪機當值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且具備甲板助理員及輪機助理員證書者，至少各一人。
3. 自動控制船舶依機器設備分為 A、B 二類，其配額規定如下:
(1) A 類：船舶裝有自動或遙控控制及監測系統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CAS）者。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二人，均需具備輪機當值資格，至少一人需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
(2) B 類：船舶設有定時不須人員執勤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CAU）者。輪機部門管輪至少一人及乙級船員至少一人，且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
4. 自動控制船舶其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之當值不受附註 1 之航行區域限制及附註 2 輪機當值乙級船員不得少於三人之限制。但仍應具備當值資格。
5. 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手冊及各項部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

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附表五(修正後）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　　輪，總噸位　　，航行區域為 航線，檢具下列文件，請准予核發共計　　名（員額編制如附表八、附表九）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1 份。

□一、國籍證書影本

□二、噸位證書影本

□三、船舶檢查證書或船級證書影本

□四、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五、安全設備證書之設備紀錄影本（Form E）(國際航線)

□六、船舶檢查紀錄簿(國內航線)

□七、四項部署表（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八、船舶操作手冊(客船、高速船)

□九、應急佈署表(客船)

□十、緊急部署救援文件(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

□十一、申請表

此致

交通航港局

公　司：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

1. 船舶資料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2. 船型： ☐貨船 ☐客船(客貨船) ☐特種用途船

2.1 若為客船(含客貨船)，乘員人數＿＿＿人，乘客定額＿＿＿＿人

2.2 若為特種用途船，是☐拖船 ☐其他工作船＿＿＿＿＿，乘員人數＿＿＿＿人

3. 船員採用哪種當值制度？ ☐一班制 ☐兩班制 ☐三班制 ☐其他＿＿＿＿

3.1 船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3.2 輪機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4. 自動控制船舶： ☐ A類（CAS） ☐ B類（CAU） ☐B類（CAB）

5.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海域:

☐A1 ☐A1+ A2 ☐A1+ A2 + A3 ☐其他＿＿＿＿＿＿

6.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請直接填寫8）

航行區域: ☐ 國際 ☐ 臺灣與大陸地區 ☐ 國內航線

6.1 若為國際航線，是否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 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 ☐是 ☐否

6.2 若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航程是否超過16小時? ☐是 ☐否

6.3 若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航程是否超過300浬? ☐是 ☐否

6.4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貨船? ☐是 ☐否

6.5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6 航行時間超過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7 航行時間未滿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8 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 14 小時? ☐是 ☐否

7. 是否為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或水庫之船舶? ☐是 ☐否

8.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

航行區域: ☐ 外海 ☐ 沿海 ☐ 港區（含外錨地）☐ 港內

8.1	是否為引水船或港勤船?	☐是 ☐否
8.2	是否為拖船兼消防船?	☐是 ☐否
8.3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	☐是 ☐否
8.4	航行時間在10小時以上未滿20小時者?	☐是 ☐否
8.5	航行時間超過20小時者?	☐是 ☐否
8.6	引水船或港勤船輪機部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滿一年且配備機械式吊桿設備者?	☐是 ☐否

9. 船舶於進出港口、錨泊與繫帶纜之船員配置 ：

9.1船艏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9.2 船艉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船舶於進出港口或備便期間，船員的值班安排為何？

10.1 駕駛室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2 機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1.船員休息時數預定計畫： 請於空格內填入每人擬安排之休息時數。

		每人每日	每人每週
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艙面部)		
	乙級船員(艙面部)		
	甲級船員(輪機部)		
	乙級船員(輪機部)		
非例行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事務部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12. **擬配置之航行船舶船員編制:**

12.1　表一適用於國際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逾300浬

甲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1	船長	II/ 2		
2	大副	II/ 2		
3	船副	II/ 1		
		主機推進動力3,000 瓩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750 瓩至3,000 瓩	
4	輪機長	III/ 2	III/ 3	
5	大管輪	III/ 2	III/ 3	
6	管輪	III/ 1		
7	電技員	III/ 6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如未配置電技員，其職務是否已編配給船上至少兩名管輪？

口是　口否，原因:_____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 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 1	
11	輪機助理員	III/ 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 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 1	
14	電技匠	III/ 7	
15	**事務部人員:**		

口已配置廚師　　口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口已配置服務生　　口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12.2 表二 適用於國內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300浬以內

甲級船員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一等(第4條)	二等(第5條)	三等(第6條)
1	船長			
2	大副			
3	船副			
		一等(第8條)	二等(第9條)	三等(第10條)
4	輪機長			
5	大管輪			
6	管輪			
7	電技員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1	
11	輪機助理員	III/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1	
14	電技匠	III/7	
15	**事務部人員:**		

□已配置廚師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已配置服務生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註: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入擬配置人數。

13.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

13.1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最低安全配額表? □是 □否

13.2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該船經批准之「船舶保全計畫」之要求? □不適用 □是 □否

13.3 若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13.4 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 □是 □否

13.5 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之原因:

請說明:

14.該船是否有任何之限制條件?(如是否夜航等) ☐是 ☐否

請說明:

15.申請聲明

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填寫之內容均真確無誤，已充分考量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全、海洋環境保護及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配置，且船員當值配置已考量船員之休息時間，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日後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船員最低安全配置之變更亦將主動重新提出申請。

修正說明：配合附表一之修正，於申請表 4.自動控制船舶，新增 B 類 CAB 欄，以供勾選。(CAB 符號代表船舶可如 CAU 之操作，但控制推進機器及相關機器之中央控制場所，未裝設在設計狹小之機艙空間內)。

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附表五(修正前）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　　輪，總噸位　　，航行區域為 航線，檢具下列文件，請准予核發共計　　名（員額編制如附表八、附表九）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1 份。

□一、國籍證書影本

□二、噸位證書影本

□三、船舶檢查證書或船級證書影本

□四、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五、安全設備證書之設備紀錄影本（Form E）(國際航線)

□六、船舶檢查紀錄簿(國內航線)

□七、四項部署表（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八、船舶操作手冊(客船、高速船)

□九、應急佈署表(客船)

□十、緊急部署救援文件(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

□十一、申請表

此致

交通航港局

公　司：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

1. 船舶資料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2. 船型： ☐貨船 ☐客船(客貨船) ☐特種用途船

2.1 若為客船(含客貨船)，乘員人數＿＿＿人，乘客定額＿＿＿＿人

2.2 若為特種用途船，是☐拖船 ☐其他工作船＿＿＿＿＿，乘員人數＿＿＿＿人

3. 船員採用哪種當值制度？ ☐一班制 ☐兩班制 ☐三班制 ☐其他＿＿＿＿

3.1 船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3.2 輪機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4. 自動控制船舶： ☐ A類（CAS） ☐ B類（CAU）

5.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海域:

☐A1 ☐A1+ A2 ☐A1+ A2 + A3 ☐其他＿＿＿＿＿＿

6.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請直接填寫8）

航行區域: ☐ 國際 ☐ 臺灣與大陸地區 ☐ 國內航線

6.1 若為國際航線，是否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 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 ☐是 ☐否

6.2 若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航程是否超過16小時? ☐是 ☐否

6.3 若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航程是否超過300浬? ☐是 ☐否

6.4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貨船? ☐是 ☐否

6.5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6 航行時間超過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7 航行時間未滿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8 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 14 小時? ☐是 ☐否

7. 是否為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或水庫之船舶? ☐是 ☐否

8.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

航行區域: ☐ 外海 ☐ 沿海 ☐ 港區（含外錨地）☐ 港內

8.1	是否為引水船或港勤船?	☐是 ☐否
8.2	是否為拖船兼消防船?	☐是 ☐否
8.3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	☐是 ☐否
8.4	航行時間在10小時以上未滿20小時者?	☐是 ☐否
8.5	航行時間超過20小時者?	☐是 ☐否
8.6	引水船或港勤船輪機部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滿一年且配備機械式吊桿設備者?	☐是 ☐否

9. 船舶於進出港口、錨泊與繫帶纜之船員配置 ：

9.1船艏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9.2 船艉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船舶於進出港口或備便期間，船員的值班安排為何？

10.1 駕駛室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2 機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1.船員休息時數預定計畫： 請於空格內填入每人擬安排之休息時數。

		每人每日	每人每週
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艙面部)		
	乙級船員(艙面部)		
	甲級船員(輪機部)		
	乙級船員(輪機部)		
非例行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事務部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12. **擬配置之航行船舶船員編制:**

12.1　表一適用於國際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逾300浬

甲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1	船長	II/ 2		
2	大副	II/ 2		
3	船副	II/ 1		
		主機推進動力3,000 瓩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750 瓩至3,000 瓩	
4	輪機長	III/ 2	III/ 3	
5	大管輪	III/ 2	III/ 3	
6	管輪	III/ 1		
7	電技員	III/ 6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如未配置電技員，其職務是否已編配給船上至少兩名管輪？

口是　口否，原因:_____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 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 1	
11	輪機助理員	III/ 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 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 1	
14	電技匠	III/ 7	
15	**事務部人員:**		

口已配置廚師　　口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口已配置服務生　　口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12.2 表二 適用於國內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300浬以內

甲級船員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一等(第4條)	二等(第5條)	三等(第6條)
1	船長			
2	大副			
3	船副			
		一等(第8條)	二等(第9條)	三等(第10條)
4	輪機長			
5	大管輪			
6	管輪			
7	電技員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 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 1	
11	輪機助理員	III/ 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 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 1	
14	電技匠	III/ 7	
15	**事務部人員:**		

□已配置廚師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已配置服務生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註: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入擬配置人數。

13.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

13.1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最低安全配額表? □是 □否

13.2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該船經批准之「船舶保全計畫」之要求? □不適用 □是 □否

13.3 若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13.4 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 □是 □否

13.5 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之原因:

請說明:

14.該船是否有任何之限制條件?(如是否夜航等) □是 □否

請說明:

15.申請聲明

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填寫之內容均真確無誤，已充分考量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全、海洋環境保護及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配置，且船員當值配置已考量船員之休息時間，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日後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船員最低安全配置之變更亦將主動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附表八(修正後)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2.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Name of Ship	Port of Registry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IMO Number	Gross Tonnage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Type of ship：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Trading area：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inciples contained in IMO Resolution A.1047(27), as amend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Grade / capacity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Number of persons
MASTER		
CHIEF MATE		
DECK OFFICER		
CHIEF ENGINEER		
SECOND ENGINEER		
ENGINEER OFFICER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ABLE SEAFARER DECK		
ABLE SEAFARER ENGINE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OTHER DECK RATINGS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COOK / STEWARD		
OTHERS		
RADIO OPERATOR：		

Total Crew Members：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Issued at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修正說明：我國配額證書係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A.1047(27)決議，爰參考賴比瑞亞配額證書格式，增列說明文字。

第九條附表八(修正前)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Name of Ship	Port of Registry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IMO Number	Gross Tonnage （ITC 1969）	Main Propulsion Power （kW）

Type of ship：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Trading area：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Grade / capacity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Number of persons
MASTER		
CHIEF MATE		
DECK OFFICER		
CHIEF ENGINEER		
SECOND ENGINEER		
ENGINEER OFFICER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ABLE SEAFARER DECK		
ABLE SEAFARER ENGINE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OTHER DECK RATINGS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COOK / STEWARD		
OTHERS		
RADIO OPERATOR：		

Total Crew Members：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Issued at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第九條附表九(修正後)

中華民國交通部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依據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其修正案 V/14.2.2 簽發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船型 Type of ship：

定期無人值守機艙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航行區域 Trading area :

本證書所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 A.1047(27)決議及其修正案，船舶航行時船員配額,不得低於下表之編制。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inciples contained in IMO Resolution A.1047(27), as amend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船員職別 Grade / capacity	資格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船長 MASTER		
大副 CHIEF MATE		
船副 DECK OFFICER		
輪機長 CHIEF ENGINEER		
大管輪 SECOND ENGINEER		
管輪 ENGINEER OFFICER		
電技員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電技匠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甲板助理員 ABLE SEAFARER DECK		
輪機助理員 ABLE SEAFARER ENGINE		
航行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輪機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其他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DECK RATINGS		
其他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大廚/服務人員 COOK / STEWARD		
其他事務部門乙級船員 STEWARD		
船舶電信人員 RADIO OPERATOR：		

船員總額 Total Crew Members：

其他限制條件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發證地點:
Issued at：

本證書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修正說明：我國配額證書係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A.1047(27)決議，爰參考賴比瑞亞配額證書格式，增列說明文字。

第九條附表九(修正前)

中華民國交通部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依據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其修正案 V/14 簽發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船型 Type of ship：

定期無人值守機艙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航行區域 Trading area :

本證書所示船舶航行時船員配額,不得低於下表之編制。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船員職別 Grade / capacity	資格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船長 MASTER		
大副 CHIEF MATE		
船副 DECK OFFICER		
輪機長 CHIEF ENGINEER		
大管輪 SECOND ENGINEER		
管輪 ENGINEER OFFICER		
電技員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電技匠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甲板助理員 ABLE SEAFARER DECK		
輪機助理員 ABLE SEAFARER ENGINE		
航行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輪機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其他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DECK RATINGS		
其他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大廚/服務人員 COOK / STEWARD		
其他事務部門乙級船員 STEWARD		
船舶電信人員 RADIO OPERATOR：		

船員總額 Total Crew Members：

其他限制條件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發證地點:
Issued at：

本證書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第九條附表十(修正後)

船舶特免證書申請書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船名					
發生港					
到港日期					
預計離港日期					
預計抵達下一港口日期					
離船船員	姓名				
	船員服務手冊號碼				
	職稱				
	離船原因				
職務代理人	姓名				
	船員服務手冊號碼				
	職稱				
船長	姓名				
申請特免證明事由	本公司所屬＿＿＿＿＿＿輪於＿＿＿＿＿＿港，因船員生病、傷亡、不可預期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況，無法於國外港口完成船員替補，致船員配置低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員額，雖經尋找且已有合格之替補船員，因無法在該港口完成替補（請圈選事由並提出船長報告書作為證明：1.該港口出入不安全而無法上船；2.該港口國禁止於該港替補船員或希望該船儘快出港；3.因該港口地處偏遠，無法開航前抵達該港口；4.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戰爭、封港），需請同意開航，本公司將應在下一港口＿＿＿＿＿＿或於　　年　　月　　日以前至可更換船				

	員港口＿＿＿＿＿＿補足差額，本航次其職務由＿＿＿＿＿＿代理，並確實完成工作安排表、工作時數休息表，以確保其他在船船員有足夠的法定休息時間，及達到「MLC2006 第 2 章規則第 2.3 條『工作及休息時數』」，與「STCW2010 公約第 8 章當值」之要求（公告當值表與所有船員的每日工作休息表），任何例外或中斷休息之期間應被記錄在航海日誌，並確保該船舶可安全調度。
附件	1.船長報告書（在該港口無法完成替補船員之證明） 2.【國籍船舶國外航行】航行安全暨補足缺額保證書 3.【國籍船舶國外航行】自願代理同意書 4.【國籍船舶國外航行】英文版特免證明 5.代理船員服務手冊影本 6.在船船員名單 7.工作安排表 8.工作時數休息表
申請人章： （申請人請用公司大小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航海日誌應確實紀錄受影響的船員職級、船名、在船人數(受影響的船員除外)、預定航程、離港日期、申請特免證明之事由、通知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之時間。

修正說明：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表。

第九條附表十(修正前)(無)

第九條附表十一(修正後)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No.1, Ln. 1, Sec. 3, Heping E.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TEL：(886) 02-89783530
FAX：(886) 02-24284300
WEB SITE：www.motcmpb.gov.tw

Date ：
To ：*M.V .*
Attn ：

Dispensation Permitting

Subject：Authorization to sail short of" " ***(Crew Dispensation)***
Dear _____,

According to your M.V. _____ sailing short of a seafarer that stated on the Safe Manning Documents, your application and the relevant and information were well received on _____.(Date)

After checked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e hereby agree to issue the Dispensation Permitting for your M.V. _____. The permit is valid until your vessel sails to Port or ___/___/___(Date). The short of the seafarer _____ and his duties is to be taken over by the _____.

Please be assured that all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MLC2006 and STCW Convention Chapter VIII with respect to working arrangements and periods of rest. The watched schedules and records of daily hours of rest for all seafarers shall be posted or maintained to be easily accessible and capable of being verified. Any exception or suspension of the periods of rest shall be recorded in Official Log Book.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R.O.C.

修正說明：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表。

第九條附表十一(修正前)(無)